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大輝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電子信箱：cdahu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1176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76641A00_ATTCH1.pdf、1176641A00_ATTCH2.odt、117664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9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17 09:51:18

1071176641